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2302AF02106220016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四研究所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产品型号 | 产品规格 | 商标 品牌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价 | 金额 | 货期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1 | 三相步进驱动器 | SD3228B | 标准 | MOTEC | pcs | 2 | 3800 | 7600 | 现货 |

合同总额: ¥76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长青街30号;陆兴灿;13951799919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长青街30号;陆兴灿;13951799919

四质量要求、 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: 货物应符合乙方企业标准和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

包装方式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安全及运输标准的包装物, 包装不回收; 因包装不良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交货和验收方式: 【乙方送货至甲方所在地: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长青街30号】, 收件人: 【陆兴灿】, 联系电话: 【13951799919】。乙方交货时必须同时向甲方递交送货单, 由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。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, 若验收不合格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合同标准的货物。

六、付款方式:

付款方式为

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【 100 】%, 即人民币【7600】元 (大写: 【柒仟陆佰元】)。

七、质保期:

质保期执行方式为【非人为损坏或使用不当情况下 1年】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未果可向【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逾期交货：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逾期交付标的物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货价格的【1%】作为违约金，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%。逾期超过【60天】的，按不能交货处理。

2、验收不合格：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，乙方需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货物。

3、不能交货：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不能交货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【5%】作为违约金。

九、其它：

1、本合同签订地：【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长青街30号】。

2、合同自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经办人签字不生效力。

2、本合同壹式【4】份，甲方【3】份，乙方【1】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双方签字盖章部分）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四研究所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南京市江宁区长青街30号025-87176095

委托代理人：**陆兴灿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3951799919**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挹江门支行
10100701040002273

税号：**12100000426092408R**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
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**李玉欢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8810566090**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**911101073303068543**

签章时间：